

证券代码：834774

证券简称：柏科咨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249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249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